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内容，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和募集资金用途，是基于市场行情及公司发展战略做出的及时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和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和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

**二、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

张守全

---

许智

---

王衡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一日